

第一章 辩证逻辑的对象、实质和意义

第一节 逻辑学是一门历史的科学

什么是辩证逻辑？它的研究对象是什么？这不是仅仅依靠下一个简单的定义就可以回答清楚的。逻辑是认识史的总结，而认识与思维都是一个自然历史的过程。因此，逻辑科学也必然是一门历史发展的科学。所以，我们要弄清什么是辩证逻辑，就必须首先对逻辑科学作一点简要的历史考察。

一、逻辑学是关于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

人们常常说：“逻辑学是关于思维形式和规律的科学。”这个提法是正确的。恩格斯曾经多次说过，当旧哲学发展到 19 世纪的时候，各门具体科学相继从哲学中分化出来，都要求它自己去弄清它在事物以及关于事物的知识的总联系中的地位，于是关于总联系的任何特殊的科学就变成多余的了。这样“在以往的全部哲学中还仍旧独立存在的，就只有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

式逻辑和辩证法。其他一切都归到关于自然和历史的实证科学中去了”^①。在另一个地方他又指出：“对于已经从自然界和历史中被驱逐出去的哲学来说，要是还留下什么的话，那就只留下一个纯粹思想的领域：关于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的学说，即逻辑和辩证法。”^②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辩证法”实质上都可以理解为辩证逻辑。因而，这两段话实际上都肯定了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是以思维及其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

我们知道，思维是随着人类的产生而产生的，即当人从动物界分化出来以后就出现的，并贯穿于人类的整个实践活动之中。那么，这是不是说，有了思维、有了思维活动就有了关于思维的逻辑科学呢？不。在这里，我们必须把人的各种活动，首先是生产活动离不开人的思维活动这个事实同把思维作为独立的科学研究对象这个情况区别开来。人从动物界分化出来是几百万年前的事，而关于思维的科学的产生与之相比则只有很短的时间。世界上一旦出现了人，就有了人的思维和思维活动，而思维作为客观现实及其规律的反映就必然遵循一定的规律，运用一定的思维形式。但这一点在很长时期里是不为人们所理解的，因而，在长时期里也就没有对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专门考察和系统理论，即没有逻辑科学。只有当人们发展到必须而且能够把在各种活动中所进行的思维活动单独抽象出来加以考察研究，即对思维现象本身进行思维（也就是黑格尔所说的“反思”）的时候，才会出现逻辑科学。但是，诚如亚里士多德所说，“只有在一切必需的东西都具备以后……人们才开始谈哲学”，而要从事“纯粹思想”的研究，就先得通过“人类精神必须经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3页。

过的遥远途程”^①。这是因为：

1. 人生活在世界上，必须首先解决衣食住行问题。因此，首要的任务是要研究自然界（研究社会，因为生产都是社会的生产）。只有当人们意识到他自身的思维活动、思维能力确实影响到他们对自然和人类社会的研究的时候，影响到他们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的效率，特别是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的时候，人们才会把注意力转移到对思维现象本身的研究上来。

2. 要把思维作为一个对象，作为一个客体来进行研究，就必须把思维和存在加以对照（即必须首先接触思维和存在的关系，何者为第一性）这个哲学的基本问题，因为，只有在解决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的基础上，才能进一步去解决思维的正确性的问题。弄清什么样的思维才是正确的，思维必须符合哪些条件才能达到认识的目的，揭示真理；而且，也只有提出了什么是正确的思维这一问题时，才会存在逻辑问题，从而才会有逻辑科学的产生。这也就是说，逻辑学只有在哲学的怀抱中发展到一定时期才能独立分化出来。因此逻辑科学的产生，确实需要经历“人类精神必须经过”的“遥远途程”。这一途程无论是在古希腊、印度和中国，都只不过在两千多年前（公元前六——前五世纪）才开始的。

而一当人们从事这种“纯粹思想”的研究的时候，就出现了最初的关于思维的说明、解释和理论。就古希腊来说，从公元前五世纪起，德谟克利特、芝诺、智者学派、苏格拉底、柏拉图，都相继提出了一些逻辑思想。到公元前四世纪，亚里士多德则将逻辑学作为专门科目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成为当之无愧的西方逻辑的开拓者。在中国，从邓析（公元前545—前501，《汉书·艺文志》中列为名家第一）、墨子（约公元前480—前420间），经宋钎

转引自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6页。

尹文、惠施、公孙龙到后期墨家（战国时期的墨子后学）才奠定了中国古代形式逻辑的基础。在印度，大约在公元前五世纪也有了逻辑推理学说——因明学的最初萌芽。公元前五世纪，印度哲学家无著和世亲建立了用五支作法进行推理的古因明；公元前六世纪时，陈那及其弟子对古因明进行了改造、革新，发展而为用三支进行推理的新因明，标志了古代印度逻辑发展到一个相当系统的阶段。

这就是说，逻辑科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才产生和出现的，这是我们所以说逻辑学是关于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的第一个理由。

其次，也是更重要的理由，还在于逻辑科学本身从其出现以后仍在继续不断地发展着。这首先是因为，作为逻辑科学对象的思维本身是在不断地发展着。从客观上讲，思维作为客观现实的反映，作为大脑的属性和机能，表现为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即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过程。客观现实在发展，大脑在发展，思维也就必然发展。从主观上讲，人生活在世界上必须不断地认识现实、改造现实，因而，人的认识水平、认识能力也在实践中不断提高。与此相适应，作为人的认识用以反映现实的工具的思维，自然也就不断发展着——越来越更加精确地反映着现实。

既然作为逻辑科学对象的思维本身在不断地发展，同时，作为研究这一对象的手段和工具的思维能力本身也在发展，那末，关于思维的理论、关于思维理论的系统化的科学——逻辑学，自然也就相应地不断发展着。这一点可以从亚里士多德奠定形式逻辑的基础到培根的归纳逻辑的产生，到罗素完成数理逻辑的创建和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出现，一直到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和现代数理逻辑的发展……得到说明。到目前，逻辑科学的各个分支还在继续经历着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而且这一过程将会是没有止境

的

把上面所讲的归纳起来，我们就可以比较具体地领会到恩格斯的这样一个重要论断：“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 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 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 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 并因而具有非常不同的内容。因此，关于思维的科学，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①

二、思维及其理论发展的两个基本阶段

思维的发展无论是作为整体的人类思维发展史来说，还是作为个体的个人思维发展史来说，总的看来都可以分为两个基本阶段：第一，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的阶段，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思维的“第一条道路”在这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所以 可以把这一阶段简单地称之为从具体到抽象的阶段；第二，再从思维抽象到思维中的具体的阶段，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思维的“第二条道路”在这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②，所以，可以把这一阶段简单地称之为由抽象再上升到具体的阶段。大致上也可以说这就是思维发展过程中的知性阶段和理性阶段。

恩格斯曾指出：“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 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 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 其中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动的和不变的 而是一切都在运动、变化、产生和消失。……但是 这种观点虽然正确地把握了现象的总画面的一般性质 却不足以说明构成这幅总画面的各个细节；而我们要是不知这些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6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3页。

节，就看不清总画面。为了认识这些细节，我们不得不把它们从自然的或历史的联系中抽出来，从它们的特性、它们的特殊的原因和结果等方面来逐个地加以研究。……这是最近四百年在认识自然界方面获得巨大进展的基本条件。但是，这种做法也给我们留下了一种习惯：把自然界的事物和过程孤立起来，撇开广泛的总的联系去进行考察，……这种考察事物的方法被培根和洛克从自然科学中移到哲学中以后，就造成了最近几个世纪所特有的局限性，即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①恩格斯在这里是就整个人类认识史来考察的。说明古代人所认识的世界相互联系的总画面，还仅仅是一种如马克思所说的“浑沌的表象”，即仅仅是当时的人们所直接感觉到的东西，而构成这个总画面的那些细节对当时的人来说还并不清楚。但为了认识这个总画面，人们就不得不把这个总画面分解开来，一个方面一个方面地去加以考察。现代人认识各种事物的过程也是如此。为了认识事物，首先得把事物的各个特征、性质、关系抽取出来，逐一地分别进行考察，形成有关事物的各种抽象规定，这就是认识 and 思维过程中从具体到抽象的阶段，是人的认识的一个必经阶段，即知性思维的阶段。在这个阶段里，由于人们只是对事物进行分门别类地考察，确定它“是什么”，“不是什么”，而往往容易把一个事物与其他事物之间的联系割断，孤立静止地去考察和把握事物，在这种情况下，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的产生就不可避免。只有当人们这样的考察达到一定阶段，当人们逐渐发现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及各种共同特征以后，人们才会把原来分隔开来考察的方面联系起来，把事物之间的特有属性和关系综合起来加以研究。这就是认识 and 思维过程中从抽象再上升到具体的阶段，即理性思维的阶段。这时所达到的具体，已经不同于开始时的具体了，它不再是一个“浑沌的表象”，而是“许多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0-61页。

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①了，也就是说，它不再是感性的具体，而是理性的具体了。

在西方哲学史上，最早对“知性”（Verstand）和“理性”（Vernunft）这对范畴明确提出区分的是康德。康德把人的认识分为感性、知性和理性三个环节。在他看来感性知识是零碎的、个别的、缺乏联系的东西，因而还不能成为严格意义上的知识。只有用先验的知性概念和范畴才能把感性材料组织起来，使之构成有条理的知识。但是感性和知性的认识所涉及的都只是“现象”，而理性则要求对“本体”有所认识。不过，理性在探讨世界的有限性和无限性、简单性和复杂性等问题时，却陷入不可解决的自相矛盾即“二律背反”之中。因此康德断言理性无力认识“本体”、“自在之物”不可认识。

黑格尔沿用康德提出的知性、理性范畴，但批判了康德割裂“现象”与“本体”限制人的认识范围和贬低理性价值的提法。他用知性和理性来表示认识与思维发展的两个阶段。在知性阶段，思维只能把握事物片面的特性、规定，看不到这些规定之间的关系，从而也就看不到事物之间的内部矛盾，所以知性思维带有形而上学的特点。而理性思维则克服了上述孤立性、片面性，看到了事物各种规定之间的联系，把握了事物内部的对立统一的关系……所以，它是辩证的。这样，黑格尔在实际上就把知性思维解释为抽象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把理性思维解释为具体的辩证思维，并认为只有理性思维才能把握他所谓的“绝对观念”即把握具体真理，揭示宇宙的真相。黑格尔的这种区分基本上是符合人的思维和认识发展的实际进程的。因此，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曾经给予肯定的评价：“悟性（‘知性’的另一译法——引者）和理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3页

性。黑格尔所规定的这个区别——依据这个区别 只有辩证的思维才是合理的——是有一定的意思的。整个悟性活动，即归纳、演绎以及抽象（狄多的类概念：四足动物和二足动物），对未知对象的分析（一个果核的剖开已经是分析的开端），综合（动物的机灵的动物），以及作为两者的综合的实验（在有新的阻碍和不熟悉的情况下），是我们和动物所共有的。就种类来说，所有这些方法——从而普通逻辑所承认的一切科学研究手段——对人和高等动物是完全一样的。它们只是在程度上（每一情况下的方法的发展程度上不同而已。……相反地 辩证的思维——正因为它是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虽然如此，早在希腊人中间就有了预示着后来研究工作的巨大成果！”^①在这段论述中，恩格斯深刻地说明：

1. 知性思维阶段是思维发展的低级阶段，它所使用的方法是人和动物所共有的 只是发展程度有所不同而已（比如 猴子吃花生果总要剥壳，说明已经懂得最简单的分析。综合在动物身上也有了萌芽，如巴甫洛夫曾经作过这样的实验，在一个房子的高处悬挂着一串香蕉，猩猩拉法尔直立起来也无法拿到，但房里有几只木箱，猩猩拉法尔把木箱搬来搬去，最后终于用木箱搭叠起来 拿到了香蕉。而理性思维乃是较高发展阶段的思维 这种思维只有对于人才是可能的，而且，只有对于较高发展水平的人才可能是可能的。原始人一般不懂得理性思维。理性思维的充分发展还要晚得多，离现在还不到二百年（以黑格尔发表《逻辑学》为标志：黑格尔《逻辑学》的“存在论”和“本质论”发表于1812年，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45页

“概念论”发表于 1816 年）

2. 知性思维是从具体到抽象的思维，其思维方法、手段主要是由普通逻辑所研究的。理性思维是由抽象再上升到具体的思维，即辩证思维，它是以概念的本性的研究为前提的，即主要是通过把握概念的辩证本性来进行思维活动的。所谓“概念的辩证本性”是指任何一个概念按其本性来说是辩证的，即包含着对立面的统一是发展变化的……而对辩证思维的方法、手段的研究则只能是一门与普通逻辑不同的逻辑科学即辩证逻辑的任务。

3. 辩证思维在希腊人中间就有了萌芽，这些萌芽预示着后来对辩证思维的研究将会取得巨大成果。它表明辩证思维的发展也经历了从自发到自觉，从不成熟到成熟的过程。从整个认识和思维发展史来看，辩证思维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种基本形态：

(1) 朴素的辩证思维。它的主要特点是以直观的方式把自然界作为一个整体，从总的方面来考察。从根本上说朴素的辩证思维是正确的，因为它反映了、描述了世界辩证发展的总画面。但是，朴素的辩证思维不是基于严密的科学考察和证明，而仅仅是基于天才的猜想因而它后来为形而上学思维所代替就不可避免。朴素辩证思维在理论上的表现，在西方即古希腊的朴素辩证法哲学。所以恩格斯指出在希腊哲学那里，“辩证的思维还以天然的纯朴的形式出现”^①。恩格斯还认为：“古希腊的哲学家都是天生的自发的辩证论者，而亚里士多德，古代世界的黑格尔，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②

在古代中国，先秦时期的荀子可以作为这种具有朴素的辩证思维的代表。比如他在《性恶》篇中曾提出过这样一段著名的论述：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68 页

② 同上，第 59 页注

“故善言古者必有节于今 善言天者必有征于人。凡论者 贵其有辨合 有符验……”说明善于谈论古代的一定要在今的事实上得到验证 善于谈论天道的一定要从事上得到验证。而一切议论最可贵之处在于有分析、有综合 并要得到事实的验证。这就初步阐述了辩证思维方法的重要原理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 理论与事实相统一。

(2) 充分发展了的唯心主义的辩证思维，其理论上的最高成果是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体系。恩格斯认为，黑格尔“最大的功绩，就是恢复了辩证法这一最高的思维形式”^①，他“第一次——这是他的巨大功绩——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而思维的任务现在就在于通过一切迂回曲折的道路去探索这一过程的依次发展的阶段，并且透过一切表面的偶然性揭示这一过程的内在规律性”^②。在这里，恩格斯提出辩证法是一种“最高的思维形式”，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思想，它说明在黑格尔的哲学中，辩证法是作为辩证思维的形式而被揭示和运用。也正是如此，黑格尔才得以创立了哲学史上第一个全面、系统的辩证思维体系（他的《逻辑学》就是这一体系的理论形态），把辩证思维推进到一个新的充分发展的阶段。然而，由于黑格尔是一个唯心主义者，他的辩证思维体系是建立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的，因此，在他的体系中，“一切都被弄得头足倒置了，世界的现实联系完全被颠倒了”^③。

(3) 具有真正科学形态的唯物主义的辩证思维，即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9页。

同上，第63页。

③ 同上，第64页。

的辩证思维。它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奠定理论基础和典型性地实际运用，并由列宁、毛泽东等所进一步发展的，它是最全面、最合理、最深刻的辩证思维。其理论形态体现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一系列哲学著作中 诸如《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哲学笔记》等等。它的实际运用则体现在创立了《资本论》的逻辑，《帝国主义论》的逻辑和《论持久战》的逻辑等等。在上述这些著作中，辩证思维已被具体地实际地系统运用于不同的科学领域，它们是应用辩证思维的光辉典范。

三、从形式逻辑到辩证逻辑

和上述思维发展所经历的两个基本阶段相适应，关于思维的系统化的理论，即逻辑科学也经历了一个相应的发展过程，这就是从古典形式逻辑到辩证逻辑的发展过程。

在历史上，形式逻辑作为一门科学早在两千多年前就产生了。被公认为形式逻辑奠基人的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前 322）在他后来被称为《工具论》的著作中，论述了逻辑科学的基本原则。其实，亚里士多德不仅创立了形式逻辑，他还研究了许多在目前不被认为属于形式逻辑范围的逻辑问题（如关于范畴的学说，关于真理的学说等等），即亚里士多德所理解的逻辑，比起某些现代的形式逻辑学家所理解的逻辑来说，范围要广泛得多。但不管怎样，亚里士多德总是历史上第一种类型逻辑的创始者。亚里士多德本人并没有把这种逻辑称为“形式逻辑”，只是后来康德在其《纯粹理性批判》一书中才出现这样的称谓。但康德为什么要称其为“形式逻辑”呢？康德本人并未对此作过确切回答。对此，德国逻辑史家肖尔兹曾作过这样一种解释：“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或者更确切地说，由亚里士多德奠定基础的逻辑，就其仅仅涉及形式，或更严格地说，仅仅涉及完善的形式来说，是一

种形式逻辑。”^①这种解释是有一定道理的，波兰著名逻辑学家卢卡西维茨也采取了类似的解释。^②它说明由亚里士多德奠定基础的形式逻辑，其主要特点在于：它撇开了事实上总是与思维形式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具体内容，而仅仅抽象地研究这些思维的逻辑形式。例如：

一切人都是有死的。

所有的阔叶植物都是落叶性的。

任何鸟都是有翼的。

以上三个判断各有其不同的具体内容，亚里士多德在研究它们时，抽取出了它们共同的判断形式：“所有 S 是 P”。其中“所有……是……”是逻辑常项；“S”和“P”可以分别代换以任何词项，即变项。在此基础上，亚里士多德还进一步考察了推理形式，主要是三段论的正确性问题。总之，形式逻辑正是致力于研究思维的这种逻辑形式的。

对思维形式的这种研究本身并不是什么缺点，它是完全允许的，并具有重要意义。事实上，人们在思维过程中为了正确地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这些思维形式，就必须暂时撇开它们的具体思维内容，而去弄清它们在逻辑形式上的性质和特点。只有如此，才能揭示在人们思维活动中自发起作用的那些逻辑思维的规律性、逻辑规律和规则。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形式逻辑对思维形式的这种研究和考察，由于撇开了思维自身的具体内容，从而，也就撇开了思维自身的内在矛盾，撇开了思维自身的变化发展，而仅仅是对思维作抽象的纯形式的研究。显然，这种研究体现的是知性思维的特点，因而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形式逻辑主要是研

肖尔兹：《简明逻辑史》，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第 9 页。

② 参见卢卡西维茨：《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22-23 页。

究知性思维的逻辑科学，而不是研究理性思维即辩证思维的逻辑科学。

虽然如此，但不能因此而否定形式逻辑。就是在现在，每个人的思维都仍得经历知性思维的阶段，即使是辩证的思想也不能否定和排斥知性思维的规则和要求，而必须遵守这些规则和要求。因此，形式逻辑将永远存在下去，并将永远发挥其不可缺少的重要作用。

形式逻辑的上述特点，也并不意味着它是一门无力继续发展的科学。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序言》中提出“到今天‘逻辑已不能再前进一步’”，这不过是一种武断。事实上，形式逻辑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也在不断地发展着，这种发展大致说来可以认为是沿着两个方向进行的。

首先，是沿着深化形式逻辑本身内容的方向，即进一步形式化的方向发展的。最突出的是 17 世纪的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提出用数学方法来研究逻辑问题的逻辑数学化的革新思想。从此，开始有了数理逻辑的观念，开始了由古典形式逻辑向现代的形式逻辑的发展。其主要特点是：不仅变项用符号表示，逻辑常项也用符号表示。于是，就可用一种人工语言（符号系统）去代替表达思想的自然语言，从而，开辟用数学方法来研究逻辑关系的新阶段。

但是，形式逻辑按这一方向的急剧发展并未根本改变它原有的科学性质，它仍然是研究逻辑形式（撇开思维具体内容的）的科学。它仍如产生于数理逻辑之前的古典形式逻辑一样，并不去揭示思维的辩证性质及其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

其次，是向非形式逻辑方向的发展，即在亚里士多德逻辑学中，研究同思维内容相联系的、使逻辑学成为探索真理的方法的那一方面，也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这首先是表现在英国近代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1561-1626)开创了逻辑学研究的新方向——归纳逻辑的方向。培根所处的时代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序幕的时代。当时,迅速发展着的自然科学对逻辑思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被经院主义化了的亚里士多德三段论显然已经不适合这一时代的要求了。于是,培根在总结和概括当时实证科学方法的基础上,系统地探讨和制定了作为逻辑方法的归纳法,建立了逻辑发展史上不同于亚里士多德逻辑的另一种类型的逻辑——归纳逻辑。就培根归纳法基本上还只是基于对事物作分门别类的研究这一知性思维阶段来说,培根的归纳逻辑本质上还是一种研究知性思维的逻辑。因此,它也就很自然地同以三段论为基本内容的亚里士多德演绎逻辑在一起,构成了目前学校讲授的“形式逻辑”的主要内容。但是,严格地说,归纳逻辑主要地并不在于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因此,它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形式逻辑。

在培根的逻辑学说中,一个重要的思想就是批评三段论在获得新知识上没有成效,因而,培根要求寻找形成新的和确实的概念的可靠方法。他在其名为《新工具》的著作中指出:“三段论是由命题组成的,命题是由语词组成的,而语词是概念的符号。因此,如果概念本身(这是事情的根本所在)不清楚,并且是很草率地从事实中抽出来的,那么上层建筑便没有稳固的基础。因此我们唯一的希望就在于一种真正的归纳。”^①这就是说,概念是判断、推理的基础。如果概念本身不可靠,那么整个判断,从而推理也就不可靠。因此,他又指出:“要深入到自然的内部深处,必须用一种更稳当更审慎的方法,把概念和公理从事物中引申出来;必须要采取一种更好的和更确切的运用理智的方法。”^②而这种形

《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三联书店 1958年版,第9-10页。

② 同上,第10页

成概念的可靠的、理智的方法，在培根看来就是经验和归纳。可见，培根提出的关于归纳的学说和方法是同新概念的形过程相联系的，而研究概念的形成及其方法，这显然不是形式逻辑的任务和研究内容。这就表明，培根是在企图建立一种不同于亚里士多德的另一逻辑。这种逻辑要涉及概念的形成过程，研究新概念形成的方法，可以认为，这是一种要求建立辩证逻辑的思想的萌芽。

培根以后，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1646-1716）提出了双重真理，即理性真理和事实真理的学说。在他看来，理性的真理是必然的，是以形式逻辑的原则为基础，特别是以不矛盾律为基础的，即这一类真理的必然性是纯逻辑的，是不能用经验的方法加以确定的。数学原则、逻辑原则以及一切通过演绎从这些原则推出来的东西都属这一类真理。这样一来，在莱布尼茨那里，形式逻辑的范围就仅仅被限制在对现有知识作逻辑的分析；而事实的或经验的真理则是偶然的，是一种用经验的方法，根据充足理由律而确定的真理，这种真理不能按照不矛盾律而用纯逻辑的方法推导出来。在莱布尼茨那里，充足理由律既是存在的规律（一切存在物之所以存在是由于它有充足理由）也是普遍的认识规律（一切知识也根据充足理由而产生），这就表明莱布尼茨所以提出充足理由律并不是为了论证在三段论中从前提推出结论的必然性，不是为了说明逻辑分析（他认为不矛盾律完全足以作到这一点）而是为了论证在形成关于自然现象、特别是物理学规律性的概念时必然会碰到的逻辑综合。具体地说，是为了说明在归纳中所作的综合。这样，充足理由律也就表明了归纳作为形成概念的方法的合理性。这就进一步论证和发展了培根所提出的建立非形式逻辑的新型逻辑的思想。

这一思想在德国古典哲学中得到进一步发展。康德（1724-1804）明确地把逻辑分为普通逻辑和先验逻辑，并把普通逻辑定

义为“它是一门唯一详尽说明和严格地证明一切思维的形式规则的科学”^①。在康德看来，形式逻辑（即其所谓的普通逻辑）不当、也不可能去研究概念的产生和形成过程，它只是一门有关思维形式规则的科学。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才把亚里士多德创立的逻辑称之为形式逻辑。

对康德提出的这一对形式逻辑的规定应当采取一分为二的态度。一方面，应当看到，康德对形式逻辑本质的解释是先验论和形式主义的在逻辑史上，把思维形式说成是纯粹的、与任何实在内容无关的、先于经验而生的东西，正是从康德开始的。在这一点上，理所当然的受到了黑格尔的批判^②；同时，也应当看到，康德对形式逻辑对象及其应用范围所作的规定对整个逻辑科学的发展也起着一定的积极作用。在康德以前，还没有人对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作过明确的规定，这种情况不仅阻碍了形式逻辑本身的进步，也妨碍了新的逻辑科学的产生。因此，当康德对形式逻辑的对象和适用范围作出上述规定时，它就无疑在这方面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而康德本人也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提出了与普通逻辑不同的另一种逻辑，即先验逻辑。

先验逻辑不仅与思维形式有关，而且主要与思维内容有关。康德对形式逻辑对象和研究范围所以作出限定，正是为了说明先验逻辑存在的必然性。先验逻辑不同于形式逻辑，它的研究对象属于纯粹知性和理性的知识，是以规定这种知识的起源、范围和客观有效性为其任务的^③。由此可见，康德认为除形式逻辑以外，还应有一门以研究人类知识的发生、发展和概念的形成过

参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 1960 年版，第 9 页。

② 参见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89 页。

参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 1960 年版、第 74 页。

程等为对象的逻辑，这无疑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思想。康德还力图使这种逻辑成为关于人类知识的综合本质的学说，这也是很有意义的设想。可见，在康德的先验逻辑中，已经接触并初步探讨了辩证逻辑的某些基本问题。因而可以认为，在康德关于先验逻辑的构想中，已经包含和提出了辩证逻辑的一个大致的轮廓。

黑格尔(1770-1831)进一步发展了康德的先验逻辑的思想，他对辩证逻辑的阐述较之康德是大大地前进了一步。如果说在康德的先验逻辑的形式中，辩证逻辑还只表现为一个大致的轮廓的话，那么，在黑格尔那里，辩证逻辑的轮廓就非常清楚了。

首先，黑格尔从辩证逻辑的观点出发，对以往形式逻辑的成就与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当中肯的评价。在黑格尔看来，形式逻辑的奠基人亚里士多德的不朽功绩在于，他认识并且规定了我们思维所采取的各种形式并第一个用自然历史的观点描述了这些思维形式，就像自然科学家描述不同种类的动植物一样。因此，他的逻辑学乃是有限思维的自然史^①。

同时，他还指出，亚里士多德对形式逻辑的功绩在于：把思维形式和它的质料区分开来，并在这种区分的基础上对思维形式作了专门的研究。当然，这种作法也引起了一个危险，使思维形式有可能脱离它的物质内容，就如同康德逻辑学所作过的那样。

黑格尔还认为，亚里士多德所描述的那些思维形式，只是知性思维的形式，是抽象的知性所区别出来的一般的思维的规定。因而它不是理性思维的逻辑，不是理性逻辑，而是立足于知性思维活动基础之上的知性逻辑。因此，它对于认识真理来说虽然是必要的，但并不充分。由此出发，他对已往的形式逻辑进行了批判。

参见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375-376页。